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6號

原告 吉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宇彤

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0號7樓之5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6,026 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璧卉